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9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张春龙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春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本次发行的资格。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法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70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70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泗阳百通热电联产三期项目	22,357.30	18,200.00
2	连云港百通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蒸汽管网	7,499.96	6,500.00
合计		29,857.26	24,7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解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鉴证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7-2029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分红机制,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7-2029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7-2029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运营效率,202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夫妇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40,000万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公司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机构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7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7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春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前瞻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11月30日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相关简称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含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12月完成本次发行,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83,600,000股为基础,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外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转债转股、库存股注销、股权激励等)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为24,000,0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148,580,000股),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后,公司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23.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289.40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较2025年度增长20%;②较2025年度持平;③较2025年度下降20%。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2026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60,900,000	488,600,000	512,600,000
假设一: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0,023.06	24,027.68	24,02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289.40	20,747.28	20,74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1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4	0.44
假设二: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0,023.06	20,023.06	20,02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289.40	17,289.40	17,28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3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7	0.37
假设三: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下降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0,023.06	16,018.45	16,01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289.40	13,831.52	13,83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9	0.29

注: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相关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具体分析详见《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发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的完善,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展与延伸。泗阳百通热电联产三期项目系在泗阳百通现有厂址内实施的扩建工程,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热电联产产能,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连云港百通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蒸汽管网项目将拓展公司在连云港区域的供热业务布局,盘活连云港百通存量热源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规模上、质量上和广度上得到拓展,使公司供热能力得到提高,帮助公司优化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的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运营经验的技术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充足的技术储备,公司已成功实施、经营多家连云港区集中供热项目,并已在泗阳百通、曹县百通等多家项目公司实现了热电联产装置的建设和运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团队与管理团队,并将充善人才培养及人才引进的制度流程和激励机制,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后备技术力量和综合性管理人才储备。

2、技术储备

公司深耕集中供热行业多年,积累了多个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项目的投资运营经验,并掌握了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设备耐久程度等技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在现有集中供热项目基础上的产能扩充和业务延伸,公司将充分利用已建成项目的技术储备实善募投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公司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需要。

3、市场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位于宿迁市泗阳经济开发区。泗阳百通为泗阳东部供热片区主力热源点,片区现有热用户已达90家,平均热负荷309.9t/h,已按近泗阳百通现有机组的最大供热能力;同时,片区辅助热源点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供燃料价格持续高位等因素三停运,考虑现状、小锅炉替代及新增热负荷,片区供热缺口约106.0t/h。随着泗阳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持续推进、入驻企业陆续投产,片区用热需求将持续增长,为泗阳百通热电联产三期项目提供了扎实的市场基础。

连云港百通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蒸汽管网项目位于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该园区是连云港市赣榆区重点打造的专业化粮油产业基地,已有多家大型粮油企业确定入驻,近期合计最大热负荷187t/h,平均热负荷70t/h,用热需求明确。随着园区招商引资以及现有企业的投产扩产,园区内供热需求将随之大幅增长,为蒸汽管网项目提供了扎实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均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充分的市场储备。

五、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成本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四)严格执行和优化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回报广大投资者。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7-2029年)》。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六、相关主体出具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60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56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1,170,400.00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尚须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924,528.30元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245,871.7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76,597,098.11元。

截止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6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所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销户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期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	502020100100166712	55,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50020180805687171	67,245,871.70	0.00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9550880214272800308	70,000,000.00	0.00	已销户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7210011010000321010		0.00	已销户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	8030265014210134?9		0.00	已销户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	8030265014210159?6		0.00	已销户
合 计		192,245,871.70	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系《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754号文《关于同意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向特定对象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7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8.51元。截至2026年8月7日止,百通能源共募集货币资金236,727,000.00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抓除尚须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2,067,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3,66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232,064,063.82元。

截止2026年8月7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6]00110018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期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9550889000021248228	60,000,000.00	0.00	活期
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321150100100402079	173,660,000.00	0.00	活期
合 计		233,660,000.00	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系《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经公司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5年1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367.72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47.05万元,共计6,414.77万元转入“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937.9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28.08万元(不含增值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679号《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详见附表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是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项目效益。

(三)未能实现